

企業併購法修正要點整理

今年(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過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增加併購型態及併購對價彈性，提升對股東、員工以及債權人之保障，修正草案中變動法條高達 31 條，本所整理內容如下：

一、 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修正要點	說明	變動條號
增加簡易併購程序	<p>增訂五種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之簡易併購程序，降低併購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兄弟公司間之簡易併購： 母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2. 非對稱式股份轉換： 進行股份轉換時，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3.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 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4. 非對稱式分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營業分割時，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 (2) 進行營業分割時，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予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5.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 母公司其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 	第 19 條 第 29 條 第 30 條 第 36 條 第 37 條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有表決權股份，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且由子公司取得全部對價。	
併購對價多元化	放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分割時之支付對價方式，比照合併與收購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如智慧財產權)支付，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增加併購手段彈性。	第 4 條
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程序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寄發股東併購文書之規定 本次修法明定公司若已將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併購文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視為已對股東為通知，以增進併購效率並節省併購成本。 2. 排除原股東及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 規定公司進行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時，排除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減少併購阻礙。 3. 被併購公司大股東不需利益迴避，得行使表決權 因併購之目的在於促進組織再造，且併購實務上併購公司先持有被併購公司一定數量之股份並取得董事席次，進一步以其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推動併購提案亦屬常見，若不許其參與表決將有害於達成併購之目的。本次修法增訂公司進行收購及分割時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以利併購進行。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27 條 第 28 條 第 29 條 第 30 條 第 35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二、 提升對股東、員工以及債權人之保障

修正要點	說明	變動條號
提高因併購下市(櫃)時股東會決議併購之門檻	上市(櫃)公司因決議併購導致下市(櫃)對股東影響甚鉅，故本次修法將上市(櫃)公司因被合併、收購、分割等原因而下市(櫃)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決議之門檻調整與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公司決議下市(櫃)門檻相當，提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行之始可。	第 18 條 第 27 條 第 28 條 第 29 條 第 35 條
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之說明義務	公司進行併購時，若其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規定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藉此告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加強公司併購程序透明化，保障股東權益。	第 5 條
特別委員會之設置	本次修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針對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特別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俾使股東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資訊。但若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因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已得涵蓋特別委員會之功能，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交易進行審議即可。	第 6 條
股東之資訊取得權	為使股東獲得充分資訊，以利其作成符合股東利益之決定，本次修法增訂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發送予股東，或於簡易併購之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	第 7 條 第 19 條 第 22 條 第 30 條 第 31 條 第 37 條 第 38 條
修正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	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明定就股份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先依其認定之公平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若未支付者則視為公司同意股東請求之價格。又，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天內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期間經過 30 天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	第 12 條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由公司負擔聲請程序之費用。如此利於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欲保護小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得以貫徹。	
勞工退休準備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增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無需達暫停提撥之數額，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第 15 條
員工同意留用事後反悔時之保護	本次修法刪除同意併購後繼續留用之被併購公司員工，經同意後又因個人因素反悔即剝奪其資遣費請求權之規定，明定在此情形雇主仍應依法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提升對勞工權益之保障。	第 16 條 第 17 條
提高對債權人之保護	本次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明文規定就公司進行合併及分割時賦與債權人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然於公司收購之情形竟漏未規定，對債權人保護顯有不足，故於本次修法將公司進行收購時對債權人之保護比照合併及分割之規定修訂。	第 27 條

三、修正租稅措施規定

修正要點	修正內容	變動條號
配合本次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與所得稅法之修正，調整併購相關租稅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對價時，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得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租稅之規定。 2. 配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正，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受虧損扣除年限從五年調整為十年。 3. 公司進行分割時，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39 條 第 43 條 第 44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